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而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 70,454,545 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96% 及本公司發行 70,454,545 股兌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72%。

初步兌換價 2.20 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5 港元溢價約 33.33%；(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762 港元溢價約 24.86%；及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819 港元溢價約 20.95%。

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經扣除有關之應付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54,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所需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而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b) Eagle Eye Group Limited 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而債券持有人合理信納後，交易方告完成：

- (a) 債券持有人收到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均無違反、違約或違背訂約方或具約束力之任何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文；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均已取得及存置所有相關許可、牌照、同意、批准以進行現有及擬進行之業務；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於完成或之前均已履行及符合所有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及符合之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iv) 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均已取得所有關於訂立及履行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同意、批准及追認(包括本公司及所有相關第三方及監管機構之內部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自其他企業或政府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換股債券所需之批准；
 - (d) 由債券持有人合理釐定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物業、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於完成日期，所有就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如於完成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有同樣效力；而不應發生任何事故觸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達成或獲豁免且完成尚未於該日前發生，則認購協議及其所載均屬失效及無效及失去作用，概無訂約方可向認購協議另一方索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0,000,000 美元。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 利息： 附息可換股債券按以下利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一週年該日完結期間每年五點五個百分比(5.5%)；及

(b) 自發行日期一週年起到到期日每年六個百分比(6%)，

自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以現金支付。

兌換：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以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份債券本金額為正式授權、有效發行、悉數繳足及無產權負擔之入賬列作繳足兌換股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以本金額除以予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固定匯率1美元=7.75港元)，釐定所涉及之兌換股份數目。

待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70,454,54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6%及本公司發行70,454,545股兌換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2%。

兌換期：

在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開始直至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初步2.20港元，乃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兌換價2.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約33.3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2港元溢價約24.8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9港元溢價約20.9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成兌換股份，並已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54,8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2.197港元。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根據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向股東授予、發行或提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或購買按少於現時市價90%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 (c) 向股東派發債項、股份、資產（不包括股息）或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憑據以認購或購買證券；
- (d) 向本公司按全面價值所收購資產之賣方，以少於現時市價90%發行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發行證券；
- (e) 按少於現時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
- (f) 發行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按少於現時市價90%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及
- (g) 派發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無產權負擔，在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已繳足股份享同等權益，並成為同一類別股份。

- 贖回：
- (a) 本公司得到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及明示同意後，可按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債券持有人享有之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 (b) 倘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前不行使權利將所有債券本金額兌換成兌換股份，本公司則有責任根據條款及條件，按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債券持有人享有之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 (c) 倘條款及條件所列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發生，在債券持有人按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債券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須成為到期，應以現金支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及轉付。債券持有人不得轉付、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利、利益及權力，惟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作別論。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金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214,413,12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在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債券持有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為本公司提升營運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財務實力、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經扣除相關應付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所需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為代表客戶提供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以及為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物業及廣泛的股本及金融產品之投資。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65,000,000股 股份	98,550,000 港元	用於未來機會 出現時之可能性 投資及／或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並無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及(b)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兌換價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	%	股份	%
AIPL ⁽¹⁾	275,173,333	19.37	275,173,333	18.45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485,360,000	34.16	485,360,000	32.54
Berrio Global Limited ⁽³⁾	48,854,000	3.44	48,854,000	3.28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⁴⁾	45,966,667	3.23	45,966,667	3.08
陳周薇薇女士 ⁽⁵⁾	6,210,000	0.44	6,210,000	0.42
Avec Inc. ⁽⁶⁾	1,500,000	0.11	1,500,000	0.10
Shieldman Limited ⁽⁷⁾	3,760,000	0.26	3,760,000	0.25
小計	866,824,000	61.01	866,824,000	58.12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70,454,545	4.72
其他公眾股東	554,101,600	38.99	554,101,600	37.16
小計	554,101,600	38.99	624,556,145	41.88
總計	1,420,925,600	100.00	1,491,380,145	100.00

附註：

1. AIPL 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持有 80% 股權及其配偶持有 20% 股權。
2.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AIPL 全資擁有。
3. Berrio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全資擁有。
4.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陳周薇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Avec Inc. 由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全資擁有。
7. Shieldman Limited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IPL」	指	Ag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0,000,000美元
「債券持有人」	指	Eagle Eye Group Limited，其資料已詳細載於本公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且該日須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接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之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當日起生效之日期

「兌換期」	指	由發行日期後六個月開始至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2.20港元或根據條款及條件之條文所調整之金額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各可換股債券時由本公司所發行列作繳足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債券持有人認購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美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214,413,1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